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文件

张环甘发〔2026〕8号

签发人：李煜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关于张掖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张掖市妇幼保健院：

你单位报来《张掖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本）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州区南二环路 with 祁连路交叉处西北角，属于新建项目。本次新建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环保投资91.5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妇女儿童保健医疗综合楼一幢，地上五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9616 m²，设置床位100张，同步配套建设室外场地硬化铺装、绿化，室外给排水、

供暖管线、供配电、信息化建设等附属设施。

本项目属于甘肃省、张掖市“三线一单”中“重点管控单元”，在采取各项有效管控措施后，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项目实施将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环境保护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须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详见附件），要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项目建成后进行环保投资资金审计，作为环保“三同时”验收依据。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与生态防护措施。

（一）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运输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同时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械，加强作业机械维护保养，确保施工扬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洗漱废水全部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回用或场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3.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施工设备运行噪声。施工单位须严格落实文明施工作业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科学制定施工计划，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要求，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土石方用于项目场地回填，其它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及防范措施：

1. 废气污染物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要求设置密闭集气系统，通过管道将臭气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操作间内的活性炭除臭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确保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检验科废水及洗衣房废水。其中，医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检验科清洗废水经消毒、中和处理后统一收集汇入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废水须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

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 噪声主要是水泵、风机、制氧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环评要求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污染源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保护目标处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与废药物药品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分类贮存，定期委托张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收运处置；生活垃圾通过分类垃圾桶集中归集，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属于 HW49 类其他危险废物，其中废水处理污泥暂存于专用污泥暂存池，清掏前投加生石灰进行消毒处理；废活性炭单独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均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建成投产前须重新签订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四、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监管安全股、污染防治股、大气办切实履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

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附件：《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1月22日



附件：

主要环境保护设施及标准清单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	达到标准	
废气治理	施工期	施工扬尘及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尾气。	严格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采取围挡、洒水、遮盖等防尘抑尘措施，同时选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机械，加强作业机械维护保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	
	运行期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设置密闭集气系统，通过管道将臭气统一收集至污水处理操作间内的活性炭除臭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污水处理站操作间房顶排气筒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废水治理	施工期	生活污水	场地内设置环保厕所	不外排	
		施工废水	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施工车辆轮胎冲洗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回用于项目建设或场地浇洒抑尘。	不外排	
	运行期	医疗废水	医务人员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均进入化粪池（80m ³ ）预处理后，一同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建设1座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50m ³ /d，采用“二级生化处理+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院内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张掖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检验科废水	经消毒、中和处理达标（PH值6-9）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口腔废水	经离子交换法净水器预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洗衣房废水	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不外排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设备运行噪声	文明施工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科学制定施工计划，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运行期	水泵、风机、制氧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用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置于室内等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固废治理	施工期	土石方	优先用于项目场地回填，剩余部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堆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运行期	医疗废物、废药物、药品	由医疗废物暂存间（60m ² ）分类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张掖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废水处理污泥	暂存于污泥暂存池内，清掏前采用生石灰消毒后，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废活性炭	由危废暂存间（5m ² ）收集贮存，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	收集于分类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污水处理站、化粪池采取一般防渗措施；综合楼采取简单防渗。重点防渗、一般防渗和简单防渗均须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确保土壤和地下水不受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对设置的 15m ³ 应急事故池、60m ² 医疗废物暂存间、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50m ³ /d 污水处理站及除臭设施须加强监督管理；制定全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

2026年1月22日印发

共印5份